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

職		ź	稱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委	員	_		特任	
副	主 任	委	員	_	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	
委			員	三 (六一八)	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 (兼)任。	專
主	任:	秘	書	_	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
組		-	長	Ξ	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
人	事管	理	員	(-)	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
主	計		員	(-)	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
エ	作	人	員	(ニナハ)	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,必 時其中十五人得依聘用 員聘用條例聘用。	
合		Ţ	計	九 (三十六一三十八)	)		

## 附註:

- 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:
- (一)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: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
- (二) 行政組: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
- (三) 政風: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
- 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,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,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。